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98號

原告 唐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廖涵樸律師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695號)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萬466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3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314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